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董事、
 -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選舉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修訂」	指	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相關公司細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1至4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主席)

莊儒平先生

陳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

那昕女士

趙霞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敬啟者：

- (1)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即將提呈之事項包括：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退任之董事並選舉新董事；
- (ii) 授出一般性授權；及
- (iii) 授出購回授權。

特別決議案

- (i) 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陳寅先生及趙霞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林天發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新採納的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B.2.4條，林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建議委任潘漢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職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947,69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389,538,0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提出建議尋求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

董事會函件

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予股東。此說明函件乃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GEM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股東提供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修訂；及(ii)對公司細則進行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新公司細則並無與百慕達法律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當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以知會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霞女士、莊儒平先生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947,6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計算，可購回最多194,769,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買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建議購回，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應有之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或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霞女士於804,159,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李霞女士的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7%，而該增加將招致李霞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然而，由於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GEM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41	0.034
六月	0.043	0.032
七月	0.042	0.032
八月	0.042	0.033
九月	0.041	0.032
十月	0.043	0.035
十一月	0.035	0.027
十二月	0.033	0.02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35	0.026
二月	0.035	0.028
三月	0.031	0.024
四月	0.041	0.022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3	0.035

10. 受委代表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儘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

(i) 陳寅先生(41歲)

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陳先生**」)為中國內地之企業家，彼曾於多間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業務之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職位。陳先生考獲美國寶石學院(「**GIA**」)頒發的研究寶石學家文憑、鑽石文憑及有色寶石文憑。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領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職務、職責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149,455,7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ii) 趙霞霞女士(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青島大學歷史教育大專學歷。彼於一家中國珠寶公司任職數年，擔任董事長助理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及協調工作。趙女士於珠寶品牌的市場推廣、展覽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與趙女士簽訂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開始，並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趙女士有權領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職務、職責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本公司建議取代林天發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新採納的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B.2.4條將不會膺選連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詳情：

(i) 潘漢彥先生(57歲)

潘先生自2013年5月14日起任職香港上市公司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399.HK)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建議與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合約將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潘先生的建議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務、職責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細則號碼	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	「法案」	指 <u>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
	「地址」	指 <u>一般所賦予的涵義外，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定義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u>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指定報章」	指 <u>具法案所賦予之涵義。</u>
	「聯繫人士」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賦予此詞之涵義。</u>
	「主席」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115條所賦予之涵義。</u>
	「該等情況」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E條所賦予之涵義。</u>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提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u>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u>
「副主席」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115條所賦予之涵義。</u>
「電子」	指	<u>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u>
「電子通訊」	指	<u>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方式」	指	<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香港公司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u>
「混合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及(ii)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所召開的股東大會。</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報章」	指	<u>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在該地每日出版並一般流通，並由該地證券交易所為此目的指定之報章。</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法規」	指	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法案、 <u>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u> 及任何其他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財務報表摘要」	指	<u>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u>

2. (e) 凡指書面之詞彙，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或按照所有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之形式代替書寫(包括電子通訊)表現或重現文字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重現文字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早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
- (j)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依照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正式發出；
2. (k)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l) 經簽名或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名或簽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經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出現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m)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出席」、「參與」等詞彙亦應據此詮釋；
- (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問題、作出陳述、作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 (2) 在法案、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本公司已購買或購入股份應註銷。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主提供直接或間接之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禁止法案所允許之交易。~~
9. 受法案第42條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之規限，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本公司或持有人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無損本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投票權的股東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表決。
12. (1) 在法案、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44. 除按照法案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及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在法案的規定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完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向股東開放或在最多支付五百慕達元後向任何其他人士開放，以供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查閱，或於適當的情況下在最多支付十百慕達元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總之以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可包括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明之該等轉讓標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8.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形式的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完整三十(30)日)暫停。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55. (2)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倘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57B. 所有股東均有權：
-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57B.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除法案另有規定外，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以一股一票為基準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案第74(3)條的規定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作出此舉。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外，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股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59.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地點及，(e)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以及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主席彼等皆不願意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未委任主席該高級職員，副主席(如有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該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皆不願意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未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彼等中推選一人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皆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股東大會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63A. 如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條釐定)應作為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由受委代表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同時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以及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於大會中一直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64A. (2)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載明者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被允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 64C.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股東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後但於股東大會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任何時間內生效，或於大會舉行當日爆發疫情，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舉行（該等情況統稱「該等情況」）。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64E. (a) 倘會議因載於股東大會原有通告一項或以上該等情況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當中須載有舉行延會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未曾提供該新日期)(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延遲)，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延會新通告；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告內其他詳情未有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根據上文(a)及(b)段，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經變更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的詳情式及遵照公司細則第59條之通告要求；倘如本公司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或經變更後的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經變更後的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變更後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5A. 就法案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聯合或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陪或管理無能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則之規定，有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4. 倘：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 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發言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會議及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無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或通過該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的方法。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受委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隨即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受委代表文件即不得視為有效。受委代表文件將於該文件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一在續會或延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付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就其有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8.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件須(除非受委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代名人)，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該名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之權利，惟該授權書須說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就此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於有關授權書列明該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投票權利。

82. (1) 受法案的規限，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任命之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85.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將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之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7)日，而（若於寄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通知）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將由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止。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而給予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0. (v)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本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者。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董事會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可須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主席」)及一位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如有委任)應擔任董事會每次會議的主席。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並無選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副主席(如有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該董事會會議。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案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4. (2) 於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會應盡快選舉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擬競選該等職位，該等職位之選舉應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進行。
126. ~~[特意刪除]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所有其出席之股東及董事會議上履行主席職責。倘其缺席，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委任或選舉一名主席。~~
143. (1)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150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0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守公司細則第150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網址~~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0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0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0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151. (1) 在法案第88條以及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獲委任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有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核數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重新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3條釐定。

151. (3) 股東可於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6. 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賬目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核數準則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57.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送交或發出予一名股東，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人手或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送達或郵遞至有關股東，所送達或郵遞的地址為於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刊行且流通量大之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如有規定)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161.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案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出資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163.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茲通告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北京/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霞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選舉潘漢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自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三)，以通過建議修訂謹此修改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註有「A」字樣的文件的形式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安排任何必需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5.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霞女士、莊儒平先生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
8.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